

2017.08.25  
9-30 u文件

2017(10B-陸聯會)中華財創學會獎學金申請公告(3779)



## 中華國際財經創意交流協會

Sino International Business Innovation Association (SIBIA)

創會日期：2014年3月16日(Since 1988 謝家班)

戶名：中華國際財經創意交流協會

帳號：50316646 統一編號：38620249

facebook：<http://ppt.cc/vE0s5>

中華國際財經創意交流協會「感恩與傳承」獎學金暨文學獎申請公告

### 2017年第三屆海峽兩岸感恩與傳承獎學金申請暨文學獎徵文活動

公布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1 日

受文者：各大學院校、大學院校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委員會(陸聯會)、  
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大湖國小、臺灣謝氏宗親總會、中國文化部

主旨：中華國際財經創意交流協會每年提供臺灣各大專院校、在臺陸生(含  
在陸台生)、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大湖國小、台灣謝氏宗親總會各三名  
學生獎學金名額，並舉行「感恩傳承文學獎」徵文活動，請惠予公告。

說明：1 依教育部臺教文學(二)字第 1060116765 號辦理。

2.本協會除提供前三名獎學金外，並得視情況增設感恩獎、傳承獎、優秀  
獎等各若干名。(2016年為10名)

3.獎學金與文學獎可同時申請。

4.本協會獎學金不接受個人申請。

附件：1.獎學金申請辦法暨申請表。

2.文學獎徵文辦法。

## 附件 1 獎學金申請辦法暨申請表

### 壹· 在臺陸生與在陸臺生「感恩與傳承」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開始申請。本獎學金訊息於學校公告，並在本協會 FB 網站公佈。(facebook : <http://ppt.cc/vE0s5>)

#### 二、申請日期

1. 各大學申請/推薦/日期：每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。
2. 「中華國際財經創意交流協會」收件截止日期：每年 12 月 15 日。
3. 得獎公佈日期：每年 01 月 15 日。
4. 頒獎日期：每年元宵節前後。(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)

#### 三、申請辦法

### 在臺陸生與在陸臺生「感恩與傳承」獎學金申請辦法

臺灣之在臺陸生(含在陸臺生)「感恩與傳承」獎學金是「謝春長先生與謝王纏女士感恩與傳承紀念獎學金」的簡稱，為「中華國際財經創意交流協會」創會會長謝明瑞博士為紀念其父母親一生奉獻的偉大，並感謝貴人協助，成就其傳承志業而提供之獎學金。相關規定如下：

#### 一、申請對象

1. 台灣各大學研究部、大學部及專科部就讀之學生，不限科系，亦不限同期間內是否領有其他獎學金，凡在台灣各大學求學之中國大陸學生或在陸台生，其申請的前一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，經其就讀大學評定為成績品性優良的學生。
2. 對學校或社會具有優良事蹟或貢獻，且有相關單位證明者。

#### 二、獎助名額與金額

1. 獎助名額：每學年度發放 1 次，依評審結果，錄取前 3 名。
2. 獎學金金額：每學年度 1,000 美元，依名次給獎。第一名：500 美元；第二名：300 美元；第三名：200 美元。

備註：獎學金以新臺幣發放為原則，惟亦得以美元或人民幣發放。若以美元或人民幣兌換新臺幣，則以申請當年 3 月 16 日的銀行買入匯率計算，扣除手續費用以後採四捨五入，並以百元為基準。(發放幣別由協會決定之)

#### 三、評審標準

1. 學年成績：佔總成績 60%。  
以申請年的前一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平均成績計算(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，第 3 位四捨五入)。
2. 自傳與貢獻：佔總成績 40%。  
評分項目及標準如下：
  - (1) 自傳：10%。格式不拘，請用 A4 紙打字，3000 字以內。
  - (2) 貢獻：30%。對學校之優良事蹟或對社會之特殊貢獻。

備註：對學校之優良品蹟及對社會之特殊貢獻發生日期，以申請年度7月31日之前3年內為準，需檢附佐證資料。

四、申請文件

- 1. 申請表（如附件）。
  - 2. 申請年度之學生證或當學期繳費單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  - 3. 前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單影本。
  - 4. 自傳正本1份，需親筆簽名。
  - 5. 優良品蹟及特殊貢獻佐證資料影本，需親筆簽名。
- ※所附證件如為影本，須由所屬大學核對正本後，加蓋核對人職章及「核與正本無誤」章，申請資料無論是否獲獎均不予退還。

五、申請期限及方式

- 1. 每學年度上學期受理申請，申請人依公告日期向所屬學校提出申請，並檢附所有申請文件。
- 2. 本獎學金由學校統一處理後，掛號郵寄至本協會通訊處，並以郵戳為憑，請於報名截止日15:00前送達，逾期或應繳表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。
- 3. 本獎學金不接受個別報名。

六、審查程序

由學校受理、初審後，彙整申請學生資料，送請「中華國際財經創意交流協會」獎學金申請暨審核小組進行自傳評分及複審，並就學年成績、自傳成績、特殊貢獻加權估算後，決定獲獎名單。

七、頒獎

- 1. 獎學金發放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，
- 2. 獲獎同學須親自出席獎學金頒獎儀式，參與茶會，現場接受表揚，並領取獎狀及獎學金；
- 3. 得獎人須準備1000字以內之得獎書面報告及三分鐘的口頭得獎感言。
- 4. 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
(※請預留寒暑假期間可供聯絡之住址、電話、E-mail、line等)

八、本獎學金除由國內各大學公告得獎訊息外，並在「中華國際財經創意交流協會」網站公告，本協會並將個別通知獲獎學生。

九、本獎學金以長期頒發為原則，唯獎學金金額或頒發辦法，得由本協會視情況變化而修正之。相關事項以本會最新修訂公告為準。

十、本協會得視申請狀況另設「感恩獎」、「傳承獎」、「優秀獎」若干名。其中，「感恩獎」徵求自願提供獎學金者，得獎人數及金額及不限。

\*本協會網站 facebook：<http://ppt.cc/vE0s5>

貳·在臺陸生與在陸臺生「感恩與傳承」獎學金申請表

2017 學年度 在臺陸生暨在陸臺生  
「謝春長先生與謝王纏女士感恩與傳承紀念獎學金」申請表

申請人資料	姓名				學號				學校暨系所別	4
	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	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生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
	聯絡電話	臺灣：行動電話：宅： 大陸：行動電話：宅： ※為必要時之聯絡（通知領獎時間、地點），本欄請務必填列可隨時連絡之電話。								
	通信地址	臺灣： 大陸：								
E-Mail信箱	臺灣：			Line ID：			WeChat ID：			
申請前一年度 成績摘要 (需與在學身分同一學號)	選修科目數			選修學分數			成績 (平均成績請算至小數點第2位，第3位四捨五入)			
	上學期	下學期	合計	上學期	下學期	合計	上學期	下學期	平均	
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學期（2017 上）學生證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學年度（2016 上、下學期）成績單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（請用 A4 紙打字，3000 字以內，需親筆簽名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三年對學校或社會之優良品蹟與特殊貢獻佐證資料影本。 ※所附證件如為影本，須由所屬大學核對正本後，加蓋核對人職章及「核與正本無誤」章。									
本人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皆屬實，同意提供校方及捐助人查核，否則自負法律責任。若有提供不實資料，將喪失領取本獎學金資格，無條件繳回獎學金。										
申請人簽章： _____ 申請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			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規定，原因： _____。									
	承辦人				組長				主任	

編號：

## 2017 年第三屆感恩傳承獎學金申請暨文學獎徵文活動

為推行中華固有倫理道統，提倡文學風氣，鼓勵國際(含海峽兩岸)學生之文學創作，本協會以「感恩與傳承」為主題，公開對外徵文。徵文辦法及頒獎如下：

- 一、主辦：中華國際財經創意交流協會
- 二、協辦：麗洋公司、春長公司、穎佳公司、鑫億興公司、謝明豐電器行

### 三、徵文種類及獎額分配

徵文活動以「感恩與傳承」為主題，文稿種類不拘，但以散文為主。

1. 首獎 1 名：獎金 500 美元及獎狀。
2. 二獎 1 名：獎金 300 美元及獎狀。
3. 三獎 1 名：獎金 200 美元及獎狀。
4. 優勝獎四至六獎各 1 名：獎金 100 美元及獎狀。
5. 佳作獎數名：獎狀。

※獎金以美元計價，原則上以等值之新台幣發放，亦得以美元或人民幣頒發。  
(頒發幣別由本協會決定之)

### 四、作品字數及參加甄選者資格

1. 兩岸或海內外之大專院校學生及教師均可參加。
2. 散文：以 3000 字為原則。
3. 小說：以 5000 字為原則。
4. 其他：字數不拘。

### 五、收件、截稿、公佈及頒獎日期

1. 收件日期：11 月 15 日起。
2. 截止日期：12 月 15 日止。
3. 得獎者公佈日期：01 月 15 日。
4. 頒獎日期：每年元宵節前後，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。
5. 得獎者將個別通知，並公佈於《中華國際財經創意交流協會》FB 網站。

### 六、注意事項

1. 國際暨海峽兩岸各大專院校學生及教師均可參加，惟須以中文寫作。
2. 參加甄選作品以未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路發表或出版者為限。
3. 應徵作品須用 A4 電腦打字列印，或有格稿紙謄寫，影印 7 份掛號郵寄至本協會。在得獎名單公佈前，不得逕自發表或參選其他文學獎，否則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資格。
4. 稿件上請勿填寫個人資料。請另以單張稿紙(A4 大小)詳盡條列：真實姓

名、筆名(發表可用本名或筆名)、出生年月日、聯絡電話、e-mail 信箱、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、學生證影本、出版著作等資料，並附近照一張。個人資料未詳細填寫者，本協會有權不列入評選。

5. 每位參賽者請列出一至三位最喜愛的兩岸之當代作家。
6. 得獎人須參與由本協會為得獎人所準備的頒獎典禮及茶敘，接受現場表揚，並接受獎金及獎狀。
7. 得獎人須準備 1000 字以內之得獎書面報告及三分鐘的口頭得獎感言。
8. 未到者以棄權論。(請留寒暑假期間可聯絡之住址、電話、E-mail、line)
9. 來稿請在信封上注明應徵「感恩與傳承文學獎」徵文徵稿字樣。
10. 投稿人請一律以掛號寄「臺北市士林區福華路 128 巷 3 弄 12 號」，中華民國國際財經創意交流協會 感恩與傳承文學獎審查小組 收。
11. 參賽作品請自留底稿，不論是否獲獎，本協會一律不退稿。
- 12 感恩傳承「文學獎」收件與截稿時間及頒獎儀式等，原則上均與感恩傳承「獎學金」相同。

## 七、評選作業

1. 稿件寄到後，本協會立刻編號、密封，並分初審、決審兩級程式辦理。
2. 主辦單位聘請知名作家或大學相關科系教師擔任評審工作。
3. 作品除需繳交七份紙本散文稿資料外，尚須繳交投稿文件暨個人資料之電子檔(必須為 words 檔)。

## 八、協會公告事項

1. 入選作品，發表及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權發表或轉載，不另支稿費。如發現作品有抄襲之嫌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本協會得通知相關單位，並在網站公告周知，所獲之獎狀及獎金悉數追回。
2. 應徵作品如未達水準，得由評審委員決議從缺或調整獎項、酌減獎金。

## 九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將另行補充，並在本協會網站 FB 公佈。

本協會網站 facebook：<http://ppt.cc/vE0s5>

E-mail：hmingjui@gmail.com

## 十、其他